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36至4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本年報第142至148頁的「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內。於本財政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則載於本年報第45至5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探討。財務狀況相關的關鍵表現指標以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載於第6至8頁。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及本集團環境的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在對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有關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探討已載於及「企業管治報告」內。

以上部分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0頁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9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6年: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2016年:4.0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2016年:9.0港仙)但不建議派發特別股息(2016年:每股5.5港仙),上述建議將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股東通過,並派發予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派及擬派股息合共506,032,000港元。

財務摘要

集團過去10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年內之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少於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 2002年購股權計劃

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02年8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股東於2012年8月23日通過決議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7日變成無條件及生效。2002年購股權計劃經終止後,再無購股權可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對截至並包括2012年8月23日根據此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具有約束力。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b)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或獲其恰當授權的委員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2002年8月29日已發行股本之10%(「2002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2002年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2002年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 更新2002年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2002年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 2002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 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受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於2017年6月15日,再無購股權可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而於此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股份總數為29,208,988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98%。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d) 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的1%。

本公司可在(i)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及以往曾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ii)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2002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立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款額:

- (i) 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 (ii) 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及
- (iii) 公司股份之面值。

(i) 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本公司之股東在於2012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2002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於2016年 4月1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獲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獲行使
董事		'			,			
陸楷博士	2012年3月1日	4.77	2014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8日	4,690,998	-	-	-	4,690,998
			2015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8日	4,690,998	-	-	-	4,690,998
			附註(1)	3,381,996	-	-	-	3,381,996
			附註(1)	4,690,998	-	_	-	4,690,998
			附註(1)	4,690,998	-	_	-	4,690,998
僱員	2010年9月30日	3.16	2013年9月30日至 2020年9月29日 ⁽²⁾	562,000	=	=	(20,000)	542,000
			2013年9月30日至 2020年9月29日 ⁽³⁾	40,000	=	=	-	40,000
	2011年6月17日	4.95	2014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⁴⁾	2,290,000	=	=	(180,000)	2,110,000
			2014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³⁾	40,000	-	_	-	40,000
			2014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	40,000	-	_	-	40,000
			2014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	50,000	-	-	失效 - - - (20,000) - (180,000)	50,000
			2014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の	50,000	-	_	-	50,000
	2012年6月29日(8)	4.85	2015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3,936,000	-	-	(190,000)	3,746,000
			2015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³⁾	40,000	-	-	-	40,000
			2015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	50,000	-	_	-	50,000
			2015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⁶⁾	120,000	-	_	-	120,000
			2015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の	70,000	-	-	-	70,000
			2015年6月29日至 2022年6月28日 ⁽⁹⁾	200,000	-	-	-	200,000
				29,633,988	_	_	(390,000)	29,243,988

[#]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該名董事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2022年2月28日行使。
- (2)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及鼓勵和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繼續作出貢獻。
- (3)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郭麗群小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 (4)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7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及鼓勵和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繼續作出貢獻。
- (5)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郭少雄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 (6)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郭詩雅小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 (7)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郭詩慧小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 (8)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授出7,567,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及鼓勵和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繼續作出貢獻。於2017年3月31日之4,226,000股購股權餘額內,其中250,000股購股權須待有關僱員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該等購股權。
- (9)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羅建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2012年購股權計劃

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3日獲採納,並於2012年8月27日變成無條件及生效。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b)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 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2012年8月23日已發行股本之10%(「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12年購股權計劃(續)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續)

- (ii) 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 更新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 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 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受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於2017年6月15日,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數為273,087,006股,而根據此計劃已授出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總數為5,676,000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9.12%及0.19%。

(d) 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可在(i)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ii)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建議之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放棄投票的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2012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立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款額:

(i) 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12年購股權計劃(續)
 -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續)
 - (ii) 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或
 - (iii) 公司股份之面值。

(i) 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2012年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8月27日(變成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2022年8月26日失效。

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於2016年 4月1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獲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獲行使
僱員	2013年6月21日	8.07	2016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1)	5,698,000	-	-	(362,000)	5,336,000
			2016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²⁾	50,000	-	-	-	50,000
			2016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³⁾	20,000	-	-	-	20,000
			2016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4)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5)	50,000	-	-	-	50,000
			2016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6)	20,000	-	-	-	20,000
			2016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7)	50,000	-	-	-	50,000
			2016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	120,000	-	-	-	120,000
				6,108,000	-	-	(362,000)	5,746,000

[#]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12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1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及鼓勵和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繼續作出貢獻。
- (2)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郭麗群小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 (3)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郭麗英小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 (4)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郭詩雅小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 (5)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郭少雄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 (6)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郭少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 (7)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郭詩慧小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 (8) 該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即羅建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之聯繫人。

購股權於授出日以加權平均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格子法估值模式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常用之僱員購股權估值模式為基準。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4月1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 合資格僱員為經甄選僱員,並無償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獨立受託人將購入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其作為信 託基金的一部份持有,以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授出條款歸屬予經甄選僱員。

於2017年3月31日止,根據計劃授予的股份合共4,252,000股,其中720,000尚未歸屬。於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567,000獎勵股份已失效,並將其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a)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僱員;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該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持續期

該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14年4月11日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起計為15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d) 最高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單一經甄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以外)作為經甄選僱員,以參與該計劃。就釐定經甄選僱員的獲授股份數目而言,董事會可考慮相關經甄選僱員的職級及表現。董事會可就經甄選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在董事會授予獎勵當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指定成員公司服務的期限。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持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或倘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 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被禁止進行買賣,概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及指示受託人購買股份。

董事會將不時促使自本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足以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受託人將不時向董事會更新有關所 獲購買股份的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購買價的資料。按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的任何資金餘額亦將構成信託 資金一部分。

(f) 歸屬及失效

經甄選僱員達到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後,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領取歸屬 予該僱員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的前提是經甄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按照計劃規則的規定,仍為本集團僱員。

根據該計劃,獎勵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失效。該等事件其中包括經甄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不再 為合資格僱員,其原因可為本集團(作為僱主)即時終止對其之僱用或聘用,或其辭任或退任(除非其與本集團 的僱用或聘用合同獲重續或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新僱用合約而獲再次聘用)。倘若經甄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身 故,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日期前當日歸屬。

倘經甄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未能於規定期間交回就相關獎勵股份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給予該經甄選僱員的相關獎勵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以信託基金方式持有,作該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之用。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宜,或僱用經甄選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所有獎勵股份將按照該計劃的規則加快歸屬。

受託人應持有任何已失效、經沒收或無法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作為專以全體或一名或多名經甄 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根據信託及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自該等股份中 作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續)

(q)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h) 終止

該計劃應於2014年4月11日即採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起計滿15週年當日或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於終止後,概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ᄬᇎᇤ	ル股份	. ⊞ ⊬	
꺴때	1 1707 TT	r =v	\blacksquare
ᄌᄱ	ואו אנוו	327	н

			•					
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歸屬期*	於2016年 4月1日 未歸屬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歸屬
<u> </u>	7 1. □ ≥1	(/6/0/	即 闽 利	小 师闽	T X 1	一一一	TNAX	小岬角
董事								
陸楷博士	2016年8月18日	3.32	2016年8月18日至 2017年3月31日	-	200,000	(200,000)	-	-
僱員	2014年9月30日	5.32	2014年9月30日至 2017年9月30日	400,000	-	(105,000)	(190,000)	105,000
	2014年11月28日	5.83	2014年11月28日至 2017年11月28日	200,000	-	(75,000)	(50,000)	75,000
	2014年12月31日	5.43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60,000	-	-	(60,000)	-
	2015年1月30日	5.02	2015年1月30日至 2018年1月30日	120,000	-	(60,000)	-	60,000
	2015年7月31日	3.48	2015年7月3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50,000	-	_	-	50,000
	2015年12月31日	2.62	2015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50,000	-	-	(50,000)	-
	2016年1月29日	2.12	2016年1月29日至 2019年1月29日	50,000	-	_	-	50,000
	2016年2月29日	2.40	2016年2月29日至 2019年3月1日	50,000	-	_	(50,000)	-
	2016年6月30日	3.04	2016年6月30日至 2019年6月30日	-	250,000	_	-	250,000
	2016年7月29日	3.38	2016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9日	-	1,672,000	(1,505,000)	(167,000)	-
	2017年2月20日	3.41	2017年2月20日至 2017年3月31日	-	5,000	(5,000)	-	-
董事之聯繫人	2014年9月30日	5.32	2014年9月30日至 2017年9月30日	120,000	-	(60,000)	-	60,000
	2016年7月29日	3.38	2016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9日	-	655,000	(585,000)	-	70,000
				1,100,000	2,782,000	(2,595,000)	(567,000)	720,000

^{*} 為達成所有獎勵股份歸屬條件之期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任何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成立之地方)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任何限制。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530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274,000股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2016年:無)。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596,078,000港元(2016年:1,787,784,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共為3.365.000港元(2016年:4.740.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1996年12月3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5年8月19日

郭羅桂珍博士(副主席)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1996年12月3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6年8月30日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2002年9月10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6年8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2013年2月26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5年8月19日
- 董事任期:由2016年8月22日起計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博士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2000年1月1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4年8月21日
- 董事任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計3年*

譚惠珠小姐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2004年6月24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6年8月30日
- 董事任期:由2016年6月24日起計3年*

紀文鳳小姐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2006年12月15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5年8月19日
- 董事任期:由2015年12月15日起計3年*
- * 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偉成先生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2010年3月11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4年8月21日

• 董事任期: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3年*

陳玉樹教授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1999年11月1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4年8月21日

辭任為董事之日期:2017年1月1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梁國輝博士,利蘊珍小姐及陳偉成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所提交的確認書並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為獨立人士,並於本年報日期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要支付等同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

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集團、其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的彌僧保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全體董事均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保障。

* 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新資料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2至59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艺事业力	加工排入	宁光梅头	八司称父	衍生工具	海 博 	約佔持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⑴
郭少明博士	40,728,000	_	1,905,333,768(2)	_	1,946,061,768	64.99%
郭羅桂珍博士	_	40,728,000	1,905,333,768(2)	_	1,946,061,768	64.99%
陸楷博士	200,000	-	-	22,145,988(3)	22,345,988	0.75%
譚惠珠小姐	2,057,324	-	_	-	2,057,324	0.07%

附註:

- (1) 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2,994,441,370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其中1,474,918,313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30,415,455股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郭少明博士 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
- (3) 有關陸楷博士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全年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衍生工具權益的詳情已於本報告第152頁及第158頁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部分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鵬日」)、美福貿易有限公司(「美福」)、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遞延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郭少明博士

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之 所有遞延股份 百分比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_	_	2 ⁽¹⁾	_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3 ⁽²⁾	_	_	_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1	_	-	-	1	50%
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	_	_	_	1	50%

郭羅桂珍博士

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之 所有遞延股份 百分比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_	_	2 ⁽¹⁾	_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3 ⁽²⁾	_	_	_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1	_	_	_	1	50%
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	_	-	_	1	50%

附註:

- (1)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透過威威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威威」)及茂傑投資有限公司(「茂傑」)合共持有鵬日2股遞延股份。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威威及茂傑50%權益,而威威和茂傑各持有1股鵬日遞延股份。
- (2) 郭少明博士透過容良偉先生(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3股遞延股份。
- (3) 郭羅桂珍博士透過郭麗儀小姐(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3股遞延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於第152頁及158頁「購股權」及「獎勵股份」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其中一方,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身份	持股量	約佔持股百分比 ^⑴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²⁾	實益擁有人	1,474,918,313	49.26%
Green Ravine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30,415,455	14.37%

附註:

- (1) 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2,994,441,370股計算。
- (2)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股權。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之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管理本公司整體或其中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不獲上市條例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簽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 25%。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該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17年6月15日